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互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三五互联《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1、内部控制的目标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保证公司的合法合规；创建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和规范的生产经营管理秩序，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及经营质量；强化风险管理，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对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5）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7）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二）内部控制系统设置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管理层以及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进行有效监督，并形成了由产品技术中心、运营服务中心、业务服务中心、软件外包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总经办、投资部、法务部、证券部等部门组成的经营框架。公司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

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设置了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督查公司，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各相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对审计部的工作均必须进行支持和配合。

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会议记录保存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董事的任职要求、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董事长产生、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和通知程序、董事会审议程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设立、董事会决议的实施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作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经理层组成与聘用、职责与分工、工作机构与工作程序、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工作程序、资产处置与投资决策权限、报告制度和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了一套完整、合法、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公司日常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的内控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研发、市场、业务、

投资、人力资源、文件档案、信息等各个管理环节，目前已基本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 二、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 （一）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并对关联交易的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控制，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效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严格遵循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亿中邮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壹仟万元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壹年。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范围进行了明确，设定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项审计，对与募投项目相关的研发支出进行必要的审核，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 （四）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并以此制定了《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2012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均符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2012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除个别公告未及时公告以外，没有出现违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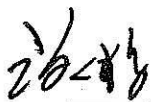
###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在 2012 年度对三五互联的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内控制度；（2）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3）抽查会计账簿、各类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4）调查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5）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7）查阅分析公司内控制度安排，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三五互联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三五互联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三五互联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继军



梁太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